补办毕业证明书须知

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 日印发的«教政法函〔2019〕12 号»文件明确规定：取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因遗失、损坏学历证书申请补办相应证明书时提交的登报遗失证明。根据该规定，修改办理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到所属二级学院填写“学生申请表”。如因遗失原件补办毕业证明书，须加注“本人未登报声明原件作废，承诺如找回原件自行销毁”。
2. 学生提供两张与申请时间一致的2寸纸质照片（含电子版）。——照片要求同毕业图像采集。
3. 由所属二级学院相关经办人收齐材料后提交OA审批（附上学生申请表、照片电子版，纸质照片同时交到教务处），审批后由教务处统一办理。
4. 毕业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（学信网注册），办理后须本人到校签领——相关要求与领取毕业证书相同。